2017年常熟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

|  |
| --- |
| 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|
| **序号** | **涉企负担** | **收费项目名称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收费及资金管理文件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▲ |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|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或施工许可证前，按照建筑面积预缴专项基金，每平方米10元或者每块砖0.05元。省通过财政体制结算15% | 国发[1992]66号，财综[2007]3号，财综[2007]77号，苏财综[2003]153号、苏财综[2008]43号，苏价费[2009]291号、苏财综[2009]47号，国办发[2011]45号，苏价服[2012]159号，苏价服[2014]49号,财税[2016]11号、苏财综[2016]7号，财税[2017]18号、苏财综[2017]17号 |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（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）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，自2016年2月1日起，散装水泥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。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 |
| 2 | ▲ | 水利建设基金 |  | 国发[1997]7号，财综[2002]33号，苏财综[2002]92号，苏政发[2001]61号，苏政发[2011]66号 | 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|
| 　 | 　 | （1）按规定提取和安排 | 市、县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为：市、县收取和分成的市政设施配套费提取3%，城建税中划出不少于15%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，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提取部分 | 苏政发[2011]66号 | 　 |
| 　 | 　 | （2）防洪保安资金 | 商品批发企业销售收入的0.5‰；银行（含信用社）、保险公司的销售收入的0.6‰；工业、交通、农业、商品零售、外贸、物资、供销企业、信托、财务、证券公司及其他行业的销售收入的1‰ | 财综字[1998]143号，苏政发[1999]46号，苏政发[2011]66号，苏政发[2011]80号，苏财综（2015）2号，苏政发[2016]26号、苏财综[2016]22号 | 自2016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 |
| 　 | 　 | （3）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 | 国家、集体、个人非农业建设新征（拨）占用土地时缴纳，2400元/亩 | 苏政办发[1995]62号，苏政发[1991]148号，财综字[1998]143号，苏财综[1999]90号，苏政办发[2002]77号、苏政发[2002]105号，苏政办发[2002]115号，苏政办发[2002]137号，苏价费[2009]291号、苏财综[2009]47号，苏政发[2011]66号 |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|
| 3 | ▲ |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| 电力附加具体标准为城镇居民生活用电3分/度，其他非工业和普通工业用电0.6分/度等。水附加4分/吨 | [64]财王字第380号，（78）财预26号，财综[2007]3号，苏财综[2001]2号，苏财综[2001]25、34号，苏价服[2012]159号，财税[2017]18号、苏财综[2017]17号 | 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　 |
| 4 | ▲ | 文化事业建设费 | 各种营业性娱乐场所和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和报纸、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营业收入的3%，营改增试点行业按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取得的销售额的3%计征，省集中市县20% | 国发[1996]37号，财税字[1997]95号，国办发[2006]43号，苏发[2001]14号，苏发[2001]74号，财综[2002]33号，苏财综[2002]92号，苏财综（2015）2号，财税[2016]25号、苏财综[2016]42号 |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（按季纳税6万元）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；自2015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，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（含3万元）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（含9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免征 |
| 5 | ▲ | 教育费附加 | 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“三税”的3%，省定额集中 | 《教育法》，国务院令第60号，国发[1986]50号，中发[1993]3号，国发[2010]35号，苏发[1994]6号，苏政发[1998]118号，苏财综[2002]92号，苏政发[2003]66号，财综[2010]98号、苏政发[2011]3号，国办发[2011]45号，苏价服[2012]159号，苏财综（2015）2号，苏财综[2016]18号 |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。自2016年2月1日起，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不超过30万元（含30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免征 |
| 6 | ▲ | 地方教育附加 | 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“三税”的2%，省定额集中 | 《教育法》，中发[1993]3号，国发[1994]39号，苏发[1994]6号，苏政发[2002]105号，财综函[2003]12号，苏政发[2003]66号、苏政办发[2003]130号，苏财综[2005]26号，财综[2010]98号，苏政发[2011]3号，国办发[2011]45号，苏价服[2012]159号，苏财综（2015）2号，苏财综[2016]18号 | 在法律未作调整的情况下继续保留，保障性住房建设免收。自2016年2月1日起，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（含30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免征 |
| 7 | ▲ |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| （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\*1.5%-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）\*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\*40% | 《残疾人保障法》，财综字[1995]5号，省政府令1996年第78号，苏财综[1996]167号、苏价费[1996]461号、苏残劳[1996]16号，财综[2001]89号，苏财综[2002]20号，财综[2002]33号，苏财综[2002]92号，苏地税发[2006]262号，财税[2014]122号、苏财综（2015）2号，财税[2017]72号，苏财综[2017]2号，财税[2017]18号、苏财综[2017]17号 | 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、在职职工总数30人以下（含30人）的小微企业，属于2015年1月1日后新注册登记的，自其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征；属于2015年1月1日前注册登记的，自2015年1月1日起3年内免征。自2017年4月1日起按苏财综[2017]17号文件执行 |
| 8 | ▲ |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| 城区75元/㎡，乡镇50元/㎡ | 计价格[2001]585号、财综函[2002]3号，苏政发[1998]48号，苏价费[1998]286号、苏财综[1998]135号，苏政发[2002]105号，苏价服[2003]115号、苏财综[2003]37号（镇江），苏财综[2003]24号（统一南京市收取办法），苏价服[2006]225号、苏财综[2006]42号，苏价服[2006]472号、苏财综[2006]97号、苏价涉[1994]76号、苏财综[94]66号，苏办发[1996]19号，苏价服[2001]377号，苏价服[2004]4号、苏财综[2004]1号，苏价费[2009]291号、苏财综[2009]47号，国办发[2011]45号，苏价服[2012]159号，苏价服[2014]49号 | 对农民在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建住房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（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）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|
| 9 | ▲ | 港口建设费 | 国内出口货物4元/吨，国外进出口货物5.6元/吨等。 | 国发[1985]124号，交财发[1993]456号，财综[2007]3号，财综[2011]29号，财综[2011]100号、苏财综[2011]97号，财综[2012]40号，财税[2015]131号，苏财综[2016]10号 | 收入的20%部分留地方。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|
| 注：加▲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负担的政府性基金项目。本目录为截止2017年5月31日执行的项目。 |